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108年第2季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缺失表

缺	失	內	容
一、	專營期貨商○○公司與交易人有一次性約定期貨交易部位依自動化方式予以交易策略組合，且未依期交所規定申請辦理交易人指定部位組合之情事。		
二、	專營期貨商○○、○○等 2 家公司有未於期限內申報因期貨業務關係發生訴訟案件之情事。		
三、	期貨自行買賣業務員○員分別於專營期貨商○○公司及證券兼營期貨自營商○○公司任職期間，有利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及於營業場所交易時間內以手機下單至其他期貨商，另專營期貨商○○公司有未訂定自營部門人員行動通訊設備相關控管機制之情事。		
四、	專營期貨商○○公司交易平台辦理客戶一般交易時段條件單取消作業，未先檢視條件單當時已轉為委託單並為成交狀態，即回覆「已刪除」訊息，程式設計有不合邏輯之情事。		

製表日期:108/7/10